海棠区安居房申报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海棠区安居房申报审核工作方案》文件。

二、线上申报方式和线下申请服务地址

申请人可自行在“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网http://ht.sanya.gov.cn/”查询《海棠区安居房申报审核工作方案》文件并阅览政策和扫码申请；也可在“海棠发布”微信公众号右下角“安居房”阅览政策和扫码申请。中老年或不方便、不熟悉手机终端PC终端操作的申请人可线下填报《海棠区安居房申请表》并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到海棠区龙海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安居房申请专用窗口提出申请服务。

海棠区龙海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地址：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龙海大社区，联系电话：0898-88813783

三、申请起止日期

 2022年4月28日8：00时至5月12日18：00时

四、受理条件和申请材料

 安居房面向符合条件的海棠区辖区范围内基层教师、基层医务人员，本市居民家庭和缴纳一定年限社保和个税的引进人才供应。

按照申请主体情况不同分为以下三类：

1. 海棠区辖区范围内基层教师和基层医务人员

(1)线上填报《海棠区安居房申请表》；

(2)申请人、共同申请人身份证件照片；

(3)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户口本照片；

(4)婚姻证明材料照片；

(5)申请人三亚市缴纳社保清单照片；

(6)家庭所有成员在海南省的房产证明（照片）包括：海南省不动产（房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村（居）委会开具的有无自有住房、无拆迁安置房或政策性住房证明，工作单位提供无分配政策性住房证明。

 (7)提供申请人符合岗位要求的执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照片。

(8)申请人继续在本系统基层服务5年及以上承诺书照片，有劳动合同的提供（首页及签字盖章页）照片。

1. 在海棠区城镇从业的居民家庭

在海棠区城镇从业的居民家庭，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2020年4月28日前已取得三亚市户籍，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或在本省城镇拥有1套住房且人均住房面积低于三亚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的。

(1)线上填报《海棠区安居房申请表》；

(2)申请人、共同申请人身份证件照片；

(3)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户口本照片；

(4)婚姻证明材料照片；

(5)家庭所有成员在海南省的房产证明（照片）包括：海南省不动产（房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村（居）委会开具的有无自有住房无拆迁安置房或政策性住房证明，工作单位提供无分配政策性住房证明。（农村户籍需提供无宅基地证明）

2、2020年4月28日后取得三亚市户籍，其家庭成员在本市累计缴纳 36个月（含）以上个税或社保，累计实际居住 540天（含）以上，且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或在本省城镇拥有 1套住房且人均住房面积低于三亚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的。

(1)线上填报《海棠区安居房申请表》；

(2)申请人、共同申请人身份证件照片；

(3)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户口本照片；

(4)婚姻证明材料照片；

(5)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三亚市缴纳社保或个税清单照片。

(6)家庭所有成员在海南省的房产证明（照片）包括：海南省不动产（房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村（居）委会开具的有无自有住房、无拆迁安置房或政策性住房证明，工作单位提供无分配政策性住房证明。

3、未取得三亚市户籍，其家庭成员在三亚市累计缴纳 60个月（含）以上个税或社保，累计实际居住 900天（含）以上，且家庭成员在海南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

(1)线上填报《海棠区安居房申请表》；

(2)申请人、共同申请人身份证件照片；

(3)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户口本照片；

(4)婚姻证明材料照片；

(5)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三亚市缴纳社保或个税清单照片；

(6)家庭所有成员在海南省的房产证明（照片）包括：海南省不动产（房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工作单位提供无分配政策性住房证明。

1. 在海棠区城镇从业的引进人才

1、已取得三亚市户籍，本人在三亚市累计缴纳 24个月（含）以上个税或社保，累计实际居住360天（含）以上，且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或在本省城镇拥有1套住房且人均住房面积低于三亚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的。

(1)线上填报《海棠区安居房申请表》；

(2)申请人、共同申请人身份证件照片；

(3)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户口本照片；

(4)婚姻证明材料照片；

(5)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三亚市缴纳社保或个税清单照片；

(6)家庭所有成员在海南省的房产证明（照片）包括：海南省不动产（房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村（居）委会开具的有无自有住房、无拆迁安置房或政策性住房证明，工作单位提供无分配政策性住房证明。

(7)人才认定证明文件等材料照片。

2、未取得三亚市户籍的各类引进人才，本人在三亚市累计缴纳36个月（含）以上个税或社保，累计实际居住 540天（含）以上，且家庭成员在海南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

(1)线上填报《海棠区安居房申请表》；

(2)申请人、共同申请人身份证件照片；

(3)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户口本照片；

(4)婚姻证明材料照片；

(5)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三亚市缴纳社保或个税清单照片；

(6)家庭所有成员在海南省的房产证明（照片）包括：海南省不动产（房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工作单位提供无分配政策性住房证明。

(7)人才认定证明文件材料等照片。

3、由省外整体迁入海南的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的随迁员工，本人在三亚市累计缴纳 12个月（含）以上个税或社保，累计实际居住 180天（含）以上，且家庭成员在海南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或在海南省城镇拥有 1套住房且人均住房面积低于三亚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的。

(1)线上填报《海棠区安居房申请表》；

(2)申请人、共同申请人身份证件照片；

(3)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户口本照片；

(4)婚姻证明材料照片；

(5)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三亚市缴纳社保或个税清单照片；

(6)家庭所有成员在海南省的房产证明（照片）包括：海南省不动产（房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工作单位提供无分配政策性住房证明。

(7)人才认定证明文件材料、劳动合同（首页及签字盖章页）照片。

4、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符合海南省规定的引进人才标准的员工，本人在三亚市累计缴纳 12个月（含）以上个税或社保，累计实际居住180天（含）以上，且家庭成员在海南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

(1)线上填报《海棠区安居房申请表》；

(2)申请人、共同申请人身份证件照片；

(3)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户口本照片；

(4)婚姻证明材料照片；

(5)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三亚市缴纳社保或个税清单照片；

 (6)家庭所有成员在海南省的房产证明（照片）包括：海南省不动产（房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工作单位提供无分配政策性住房证明。

(7)人才认定证明文件材料、劳动合同（首页及签字盖章页）照片。

5、经认定的区域型总部、高成长型总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或重大招商项目单位，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的员工，本人在三亚市累计缴纳 12个月（含）以上个税或社保，累计实际居住 180天（含）以上，且家庭成员在海南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

(1)线上填报《海棠区安居房申请表》；

(2)申请人、共同申请人身份证件照片；

(3)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户口本照片；

(4)婚姻证明材料照片；

(5)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三亚市缴纳社保或个税清单照片；

(6)家庭所有成员在海南省的房产证明（照片）包括：海南省不动产（房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工作单位提供无分配政策性住房证明。

(7)人才认定证明文件材料、劳动合同（首页及签字盖章页）照片。

6、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以及聘期在3年以上且已在三亚市海棠区服务1年以上的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本人在三亚市累计缴纳 12个月（含）以上个税或社保，累计实际居住 180天（含）以上，且家庭成员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

(1)线上填报《海棠区安居房申请表》；

(2)申请人、共同申请人身份证件照片；

(3)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户口本照片；

(4)婚姻证明材料照片；

(5)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三亚市缴纳社保或个税清单照片；

(6)家庭所有成员在海南省的房产证明（照片）包括：海南省不动产（房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工作单位提供无分配政策性住房证明。

(7)人才认定证明文件材料、聘书或劳动合同（首页及签字盖章页）照片。

7、公开招录、公开选调、调任、转任到三亚市（含中央驻琼单位和省直单位）的公务员，以及通过公开招聘或组织调动等形式进入三亚市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琼单位和省直单位）、法定机构的工作人员，本人在三亚市累计缴纳12个月（含）以上个税或社保，累计实际居住180天（含）以上，且家庭成员在海南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的。

(1)线上填报《海棠区安居房申请表》；

(2)申请人、共同申请人身份证件照片；

(3)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户口本照片；

(4)婚姻证明材料照片；

(5)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三亚市缴纳社保或个税清单照片；

(6)家庭所有成员在海南省的房产证明（照片）包括：海南省不动产（房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工作单位提供无分配政策性住房证明。

五、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一）各单位另需要补充核实关于申请人家庭住房、人口和就业等情况的资料（照片）。

（二）申请人家庭成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需提供相应的资料（照片）：

1.属于省、部级以上劳模；

2.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复转军人；

3.有重残人员或者属于优抚对象的；

4.现居住房鉴定是否属于D级危房；

5.已取得限价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资格的；

6.其他可作为优抚依据的材料。